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實施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健全學生社團組織之發展，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包括科系學會）皆需要聘請指導老師。
- 三、每個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名為原則，負責該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專案簽請核聘。
- 四、社團指導老師，除應具備與該社團活動相關的專業素養並遵守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外，其人格操守須端正，足堪為學生表率。
-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實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 六、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之指導老師，除本校專任教職員外，不得聘請本校兼任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
- 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一聘。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學生社團向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申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組長審核後，陳請學務長核聘。
- 八、學生社團擬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其相關之專業素養證明文件送交學生會初評，經課指組組長審核後，陳請學務長核聘。
- 九、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若不適任，得經學生會決議，由該社團社長依程序簽請另聘指導老師。另社團年度評鑑連續 2 年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其社團指導老師將不予續聘。
- 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的工作內涵
 - （一）了解並啟發學生之內在潛能。
 - （二）指導學生應用所學，並在活動中印證領悟。
 - （三）培養並增進個人的特殊能力與興趣。
 - （四）引導學生學習並體驗學習民主社會運作的理念與規範。
 - （五）導正學生的價值觀與行為表現。
 - （六）協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交往，如何分工合作，與如何實現共同目標。
 - （七）培養學生組織領導的能力。
 - （八）指導學生做好薪火相傳的工作。
- 十一、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活動指導時除依規定點名與記載指導內容外，每學期至少上課十次，每次至少上課兩小時。惟自治類社團及系科學會指導老師得以輔導做為上課方式。

- (二)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及授課大綱。
- (三)擬定年度社團教學計畫。
- (四)指導該社團申辦活動、核銷經費、出席社團重大活動。
- (五)參加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活動、座談會及臨時會。
- (六)帶領社團參加外埠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七)帶領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八)列席該社團會議。
- (九)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 (十)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 (十一)適當地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十二)輔導社團參加社團評鑑。

十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權益

- (一)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為每學期 8,800 元。
- (二)本校教職員兼任學生會及畢聯會指導老師之指導費為每學期 4,000 元。
- (三)本校專任教職員兼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為每學期 1,000 元。
- (四)學校頒發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該社團參加年度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該年度核給教師評鑑輔導級分。

十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本校人事費用支出。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